

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王府〔2024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王村港镇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 使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现将《王村港镇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使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径向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反映。

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戴庆杰，联系电话：13590063003）

王村港镇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 使用实施方案

根据吴川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的函》（吴农函〔2024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镇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13 万元，用于降低台风“三巴”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，为有效降低灾害损失影响，恢复农民生产积极性，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，根据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湛江市、吴川市决策部署，全力以赴抓好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。严格按照“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开、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突出重点区域，紧盯关键环节，强化指导服务，以促进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，充分发挥农业救灾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落实救灾措施，保障粮食安全，努力将受灾损失降到最低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拨付对象

拨付对象为因 2023 年台风“三巴”受灾的农业、渔业、畜牧业主体。

（二）拨付金额

2023 年中央第十一批农业生产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13 万元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

根据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范围执行。

1. 农业自然灾害防灾、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燃油、肥料、种子（植物种苗、种畜、种禽、水产种苗）、农膜、农药、兽药、饲草料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进排水设施设备、小型牧道铲雪机具，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，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、农田沟渠疏浚费、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、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、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；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（库）、牲畜暖棚（圈）等生产设施和购买、调运饲草料补助等费用。

2. 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

务补助，包括购买药剂、药械、燃油、肥料、种子（植物种苗、水产种苗），应用生物防治、综合防治、生态控制技术，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、检疫处理、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。

四、资金使用计划

依据各村（居）上报 2023 年台风“三巴”渔农牧行业和农田设施受灾情况和实际状况，按受灾损失金额比例予以安排（详见附件），由镇政府拨付至受灾经营主体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公示制度。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将救灾资金补助计划在吴川市政务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拨付救灾资金到各受灾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抓好资金使用管理。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需专款专用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户，建立发放台账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，并在村级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镇纪检部门强化监督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王村港镇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使用分配表